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受理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二 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訂定目的： <u>收容人申訴遭遇不當處遇或處分時，為期處理合法、合理、合情，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，以求維護收容人之權益。</u></p>	<p>二、訂定目的 <u>為使本所收容人遇有非法侵害其應得之權利，剝奪其應得之利益時，有一救濟保護之管道，使其在獲得保護和救濟下，安心在所服刑。另因收容人申訴案件，所涉層面較廣，為期合法合情、毋枉毋縱、避免產生疑慮，因應業務上需要成立本所「申訴處理小組」，俾便集思廣益、圓滿解決，共同維護團體和諧與收容人之權益。特訂定本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。</u></p>	<p>申訴案件之處理，應以合法合理合情為基本原則，故修正目的之說明，以言簡意賅及明確表達處理原則為宜。</p>